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版传媒”）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金额。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2.222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44.4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650.4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金额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

设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规模	投资比例	已使用金额	调整后投资规模	投资比例	调整差额
1	设备采购及安装	3,105.00	11.28%	352.24	804.95	2.92%	-2,300.05
2	技术研发	5,300.00	19.25%	1,905.77	3,000.00	10.90%	-2,300.00
3	版权购买及内容制作	10,200.00	37.06%	670.63	7,000.00	25.43%	-3,200.00
4	市场推广费用	4,300.00	15.62%	3,099.35	10,600.00	38.51%	6,300.00
5	人员费用	1,690.80	6.14%	1,459.11	2,860.00	10.39%	1,169.20
6	基本预备费	930.25	3.38%	/	1,466.10	5.33%	535.85
7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7.27%	/	1,625.00	5.90%	-375.00
8	建设期房租、水电等其他费用	0	0.00%	114.73	170.00	0.62%	170.00
	合计	27,526.05	100.00%	7,601.83	27,526.05	100.00%	/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金额的原因

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方案论证时间较早，为顺应数字出版行业的发展趋势，灵活应对市场环境，公司 2024 年已完成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延长了项目建设期限。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经营实际和前期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出具了可行性报告，拟通过云计算服务降低硬件成本，基于前期技术成果减少研发预算，开展内容自制同步减少版权购买及铺底流动资金。同时增强内容审核，扩充专业团队，提升市场运营能力，增加人员及市场推广费用、增提预备费等，确保项目资金配置更贴合实际业务目标。

###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金额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金额。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金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总额，亦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同意调整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金额。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改变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金额事宜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